

公安民警办案指导丛书

GONGAN MINJING BANAN ZHIDAO CONGSHU

# 查办金融犯罪案件 指导手册

CHABAN JINRONG FANZUI ANJIAN  
ZHIDAO SHOUCHE

黄久萍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查办金融犯罪案件 指导手册

黄久萍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sup>100</sup>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查办金融犯罪案件指导手册/黄久萍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4

ISBN 7-81109-372-3

I. 查… II. 黄… III. 金融—经济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6378 号

查办金融犯罪案件指导手册

CHABAN JINRONG FANZUI ANJIAN ZHIDAO SHOUCHE

黄久萍 编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9.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36 千字

---

ISBN 7-81109-372-3/D·358

定 价: 20.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ress.com.cn

## 前 言

当前,金融领域的犯罪时有发生,严重地危害着金融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可以说打击金融犯罪是金融界、政法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和一场严肃的斗争。为了配合准确、及时地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活动,我们编著了《查办金融犯罪案件指导手册》。

本书设置两部分内容,上编是关于金融犯罪个案的认定处罚与追诉标准,包括破坏金融管理秩序25种个案和金融诈骗8种个案。下编系查办金融犯罪案件的依据,包括三方面的依据,一是法律,二是有关决定、规定,三是司法解释。本书能够积极地指导公检法查办案件,帮助金融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为有关单位的领导指挥、指导办案工作提供重要参考。因此,本书不仅仅是一部论著,更是一部工具书。

囿于水平,本书在体例和内容上难免存在这样那样问题,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 上 编 金融犯罪案件的认定与追诉标准

##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件的认定与追诉标准

- 一、伪造货币案件 ..... (3)
-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件 ..... (6)
-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件 ..... (9)
- 四、持有、使用假币案件 ..... (11)
- 五、变造货币案件 ..... (14)
-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件 ..... (17)
-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  
    文件案件 ..... (20)
- 八、高利转贷案件 ..... (24)
- 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 (27)
- 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件 ..... (30)
- 十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件 ..... (35)
- 十二、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件 ..... (37)
- 十三、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件 ..... (39)
- 十四、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件 ..... (44)
- 十五、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件 ..... (49)
- 十六、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件 ..... (53)
- 十七、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案件 ..... (56)
- 十八、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件 ..... (60)

十九、违法发放贷款案件 .....	(65)
二十、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件 .....	(69)
二十一、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件 .....	(72)
二十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件 .....	(76)
二十三、逃汇案件 .....	(80)
二十四、骗购外汇案件 .....	(83)
二十五、洗钱案件 .....	(85)

## 金融诈骗案件的认定与追诉标准

一、集资诈骗案件 .....	(90)
二、贷款诈骗案件 .....	(94)
三、票据诈骗案件 .....	(98)
四、金融凭证诈骗案件 .....	(101)
五、信用证诈骗案件 .....	(103)
六、信用卡诈骗案件 .....	(106)
七、有价证券诈骗案件 .....	(110)
八、保险诈骗案件 .....	(112)

## 下 编 查办金融犯罪案件的依据

### 法律类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年  
3月14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  
12月25日) .....

## 决定、规定类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认定(1995年6月30日) ..... (134)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 ..... (141)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2001年4月18日) ..... (144)
4. 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 ..... (163)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16日) ..... (168)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年3月15日) ..... (187)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7日) ..... (190)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决定(2000年12月13日) ..... (191)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 ..... (194)
10.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5月14日) ..... (206)

11.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1998年12月16日)…………… (269)

## 司法解释类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271)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的通知(1999年1月21日) …… (273)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1999年6月7日)…………… (275)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4月20日) …… (279)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选录(1996年12月16日)…………… (281)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选录(2000年10月8日起施行)…………… (282)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国库券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1997年10月13日)…………… (284)
8.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办理利用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5年4月20日)…………… (285)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2000年5月8日)…………… (286)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缴赃款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年8月26日) ..... (287)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5月9日) ..... (288)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1997年7月3日) ..... (291)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2000年10月10日) ..... (292)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8年1月12日) ..... (293)

# 上 编

## 金融犯罪案件的认定与追诉标准

# 上 卷

## 金 燧 災 罪 的 案 卷 已 重 新 審 判

（本報記者採訪）

（本報記者採訪）

（本報記者採訪）

（本報記者採訪）

##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件的 认定与追诉标准

### 一、伪造货币案件

#### 1. 伪造货币案件的罪名概念

伪造货币罪是指违反国家货币发行管理法规的规定,仿照货币的式样,制造假货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

#### 2. 伪造货币罪的特征

(1)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货币的管理制度。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是国家财政金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本国货币的管理制度;二是境外货币管理制度。所谓本国货币的管理制度,是指人民币的管理制度。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人民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国家对货币印制和发行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是人民币的唯一印制和发行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印制和发行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通过日常的现金收付和货币发行工作,来组织货币的投放与回笼,控制货币的供应量,调节货币的流通规模,使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相适应,保持货币的基本稳定。任何伪造人民币的行为都会侵犯这种货币管理制度。所谓境外货币管理制度,是外汇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外汇管理制度,是指国家对外汇的收、支、兑等行为进行监督与控制的制度。根据我国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国家对外汇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

禁止外汇自由流通、买卖。同时,公民和单位,可以持有境外货币,并可以到指定的银行根据当日外汇牌价兑换成人民币。在特定地区或部门,还可以用外币直接购买商品或支付服务费用。因此,外币在一定意义上同人民币具有相同的性质,伪造外币同样侵害了我国的货币管理制度。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货币。货币也称通货,是指在一国或地区具有强制通用力的、代表一定价值的、用作支付手段的特定物。本罪所指的货币包括人民币和境外货币。货币的统一与稳定,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也关系着国家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但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其本身又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自有货币流通以来,为了牟取暴利,或达到破坏一国经济发展、破坏稳定的目的,伪造货币的行为就没有中止过。

因此,各国对伪造货币的行为都无一例外地规定为犯罪,用较重刑罚予以严厉打击。我国1951年颁布《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条例》,1955年颁布《关于发行新人民币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均规定对伪造假钞的行为,依法严惩。1979年颁布的《刑法》,更明确规定了伪造国家货币罪。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货币流通量大量增加,伪造货币,特别是伪造人民币的案件猛增,伪造货币的数额也越来越大。对此类犯罪必须依法予以严惩。

(2)客观方面,表现为伪造货币的行为。伪造货币,是指仿照人民币或者境外货币的图案、色彩、形状等,使用印刷、复印、描绘、拓印等各种制作方法,将非货币的物质制造为假货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这里所说的货币,包括人民币和境外货币。

(3)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以构成,但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

(4)犯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行为人不论出于什么目的,是

否为了获利,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实际生活中,金融、商业等部门为了某种宣传目的或作为艺术图案,模仿货币的样式、色彩等制出的仿真币制品,其大小、材料质地等与货币有明显不同,不可能被作为真币使用,仿制者也不是为了“冒充真货币”,因而不属于伪造货币的犯罪行为。例如:人民银行为了宣传如何辨别人民币的真伪而印制的人民币放大图样,标示出人民币辨认真币的具体特征,就属此种情况。但是,只要制出的仿真币制品可能被作为真币使用,则不论仿制者的主观目的如何,均属伪造货币的行为,这种行为为法律所禁止。《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8条规定:“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仿制货币,对其可能被冒充真币采取放任态度,同样是犯罪行为。

### 3. 伪造货币罪的认定

(1) 伪造货币罪与一般伪造货币行为的界限。伪造货币罪属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伪造货币的行为,即可构成犯罪。但伪造货币作为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行为,其社会危害性主要反映在伪造货币的数量上。如果伪造货币的数量很小,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则不认为是犯罪。例如:行为人为了显示自己有特殊技能,伪造了一张百元面值的人民币,仅在朋友中间出示、炫耀,并未出售或者使用,就不一定要按犯罪处理。伪造货币的目的、数额都反映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前述这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就属显著轻微。

(2) 伪造货币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行为人实施伪造货币犯罪行为后,通常还会继续实施其他相关行为而触犯其他罪名。例如:行为人出售或运输其伪造的货币、行为人使用其伪造的货币骗取财物、行为人走私其伪造的货币等等,其行为分别又触犯了出售或运输伪造的货币罪、诈骗罪、走私伪造的货币罪。对此应定一罪还是定数罪实行并罚呢?根据《刑法》第171条第3款的规定,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以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

行为人伪造货币后去骗购财物或进行走私的,也应以其中一重罪从重处罚,如前者以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后者以走私假币罪从重论处。因为根据刑法理论,前者属于牵连犯,后者属于吸收犯,对此都没有必要定两罪实行并罚。

#### 4. 伪造货币罪的处罚

《刑法》第170条 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5. 伪造货币案件的追诉标准

伪造货币,总面额在2000元以上或者币量200张(枚)以上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予以追诉。

##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件

### 1.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件的罪名概念

出售、购买或者运输假币罪,是指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是选择性罪名。

### 2.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特征

(1)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这与伪造货币罪侵犯的客体是一致的,因为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行为实际上是伪造货币行为的后续行为,所以它们侵犯的客体是相同的。

(2)客观方面,表现为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行为。出售伪造的货币,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采取各种方式,通过各种途径以一定价格卖出伪造的货币的

行为。购买伪造的货币,是指以一定的价格用货币换回伪造的货币的行为。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是指行为人主观上明明知道是伪造的货币而将其从甲地运往乙地的行为。运输的方式包括随身携带、委托他人携带、利用交通工具等等。出售、购买或运输伪造的货币必须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数额没有达到较大标准的,是一般违法行为,可由公安机关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至于多少数额是“较大”,《刑法》没有对之作出明确规定。但在2000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3条规定,出售、购买假币或者明知是假币而运输,总面额在4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属于“数额较大。”当然这里的数额是以人民币为标准计算的,如果是外币的,应进行折算。

(3)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凡是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4)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一般具有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并且必须以明知是伪造的货币为前提。至于《刑法》只对运输伪造的货币规定了以“明知是伪造的货币”为前提,是因为运输伪币的情况比较复杂,例如:某人受他人委托携带伪造的货币,但并未被告知真情,不知道自己受委托携带的是伪造的货币,则不构成犯罪。因此,法律明文规定以明知是伪造的货币为构成运输伪造的货币罪之要件。对于出售、购买假币行为而言,则没有必要加上“明知是伪造的货币”,因为货币不是可以买卖的商品,只有伪造的货币才会出现出售、购买的情况。

#### 4.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认定

(1)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与一般出售、购买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行为的界限。区分这二者主要应注意以下两点:

①行为人是否“明知”。如果行为人因为上当受骗或出于过失不知其所运输的是伪造的货币,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②数额是否达到较大程度。如果行为人出售、购买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数额未达到较大程度的,即使有其他严重情节也不能以犯罪论处。这与伪造货币罪构成要件是不同的。例如:张某在返乡途中碰见一人出售伪造的货币,出于好奇心,以30元人民币购得伪造的面值100元的人民币一张。回家后,张某想试一试能否使人认识是真币还是假币,结果被人发现。由于张某购买伪造的货币数量较小,应按一般违法行为处理。

(2)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本条第3款规定: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170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据此,对于伪造并出售或运输伪造的货币的行为,只以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而不定为数罪实行并罚。

#### 4.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处罚

**《刑法》第171条第1款**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 5.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件的追诉标准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总面额在4000元以上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予以追诉。